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

高宗皇帝十四

童子
免解
賜帛
察官
決獄

閣部
架六

紹興三年六月甲申朔徽州童子林國佐九歲能誦書詔免解賜帛自是遂爲故事 乙酉詔以臨安獄多淹滯命察官一員詣府監視決遣事大者趣之婺州進士張志行賜號冲素處士志行東陽人以學行爲鄉里所推 大觀中數舉八行不就浙東宣諭官朱異言于朝故以命之志行年幾七十矣 丙戌復置六部架閣庫自 崇寧間何執中爲吏部始建議置吏部架閣官其後諸曹皆置凡成案留部二年然後昇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人以

韓肖
和戰論

爲便迄 宣和再置再省至是都官負外郎蘇良治
奏復之遂命末廳郎官兼領 丁亥同簽書樞密院
事韓肖胄工部尚書胡松年入辭肖胄言今大臣各
徇己見致和戰未有定論然和議乃權時之宜今臣
等已行願毋先渝約或半年不復命必別有謀宜速
進兵不可因臣等在彼而緩之也肖胄母文氏聞肖
胄當行爲言韓氏世爲社稷臣汝當受命即行勿以
老母爲念 上聞之詔特封榮國太夫人以寵其節
文氏彥博孫也 庚寅 上謂呂頤浩等曰爲法不
可過有輕重然後可以必行而人不能犯太重則法
不行太輕則不禁奸朕嘗語徐俯異時宮中有所禁

論立
法貴中

切令之曰必行軍法而犯者不止朕深惟其理但以
常法處之後更無犯者乃知先王立法貴在中制所
以決可行也

臣留正等曰法爲天下平也不可得而重不可得
而輕惟其當而已矣故法之立也固已服人之心
於未抵罪之前而又哀矜惻怛不忍以行之則下
知有恥而義足以禁其非也苟惟不然加之極刑
有死而已人苟自棄則死非其悔奈何以此懼之
哉國家仁恕爲治惟 熙寧用事之臣制重祿以
行倉法至於一錢以上坐徒劉摯謂徒爲暴刑難
正其罪蘇軾譬之子弟有銖兩之過父兄施斤鈞

宣諭官李彌正等
王璉楊公討

之罰皆謂其不可行也法嚴而不可行無乃有悖
於事情有不合於先王之法乎法不可行而存之
無乃有害於民有累於國體者乎視宮中禁切之
令雖軍法無益則吏祿之法宜用中制然後決可
行也

壬辰江南東西路宣諭官劉大中言建昌軍教授
李彌正王山縣丞張絢清修廉潔文學過人詔並進
官赴行在 甲午神武前軍統制王璉為荆南府潭
鼎澧岳鄂等州制置使時鼎寇楊公復犯公安石首
二縣湖南安撫使折彥質數請濟師乃命璉總舟師
以行凡湖南北兵並受璉節度已而璉請招安金字

論招安之弊

牌 上曰近來盜賊踵起蓋黃潛善等專務招安而無弭盜之術高官厚祿以待渠魁是賞盜也公跳梁江湖罪惡貫盈故命討之何招安為但令變破賊後止戮渠魁數人貸其餘可也

龜鑑曰我 高宗之所以區處羣盜者又有道焉聖訓嘗曰招安非良法命之以官是誘之使盜不若移此以賞捕盜立功之人是聖意之主於討者然也又曰凡今日奪攘縱暴之侶皆異時忠義四方之人應能開心易慮散歸田里罪犯不問是聖意之主於招者然也他日謂宰執曰民窮為盜多緣守令不良以擾之若安其田里肯為盜乎又宣

諭江西平盜之策惟曰擇憲帥以壓服其心任守
令以勸課其業蠲科役以優足其力是又不招不
討思以弭盜而使之無盜寧非萬世之龜鑑乎

辛丑進士歐陽凱士特送洪州編管凱士嘗上書
論時事前四日 上諭輔臣曰頃上書人間有狂妄
者朕多留中不欲寘罪今凱士狂妄之甚若不懲戒
且慮扇惑羣聽亦害政之一端也可以其書付從官
議罪來上仍宣示臺諫議上故斥之 時方審量濫
賞而以左右司領之呂頤浩當國時有所縱舍左右
貲外郎王岡輒持不可曰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飯
䟽食沒齒無怨言何謂也法者天下公共之法大臣

呂公著
不顧

創椿
錢月

謝上宗
事室五

行法與衆棄之尚誰怨前日論甲熙三官且至乙矣
輒貸不問今日復論丙如甲公秉國鈞於天下具瞻
之地不平謂何而怨始有所歸矣願浩矍然 自呂
願浩朱勝非並相以軍用不足創取江浙湖南諸路
大軍月椿錢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椿等窠名充其數
茶鹽錢蓋不得用所椿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
橫賦於民大爲東南之患今江浙月椿錢蓋自紹興
二年始 丙午詔內外從臣各舉宗室一人以備器
使先是知大宗正丞謝伋條上宗室五事曰舉賢才
以強本支更法制以除煩苛擇官師以專訓導繼封
爵以謹傳襲修圖譜以辨親疏時已用伋議復置宗

隨駕
監生

和解
將

正少卿因有是命惟襲封不行 丁未詔即駐蹕所
在學置國子監以學生隨駕者三十六人爲監生置
博士二員 江東宣撫使劉光世引兵發鎮江時淮
南宣撫使韓世忠屯登雲門光世懼其扼已改途趣
白鷺店世忠遣兵千餘襲其後光世覺之乃止旣而
光世奏世忠掠其甲士六十餘人且言世忠身爲大
將當國家多事之時正宜謹慎共濟大事而乃不循
法度強奪戰兵若非臣彈壓嚴切必致兩軍相挺上
貽聖憂樞密院言近兩軍申奏各有互招過官兵詔
同都督孟庾體究發還如無實迹行下逐司照會
上尋遣使和解仍書賈復寇恂事賜之 壬子自陝

吳璘
通馬西

朱異
薦林安宅

不役
軍士營繕

西既陷買馬路久不通至是知秦州節制階文軍馬
吳璘始以茶綵招致小蕃三十八族以馬來市西馬
復通蓋起於此 秋七月甲寅朔宣諭朱異言建州
觀察推官林安宅清廉守正嘗面折范汝爲詔循二
資令入對 丙辰呂頤浩言行宮北門未成而役夫
少欲於忠銳第八將范溫麾下擇不堪出戰二百人
助役且令溫自董之 上問其故席益曰役夫出入
禁閫非素所撫循無所彈治 上曰不可四方聞之
以爲使將帥舍甲兵而事營繕非今日整兵經武之
道也 己未置博學宏詞科用工部侍郎李擢奏也
其法以制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十二件爲

詞置
科宏

太史
奏天
文
置饒
州
生監
數實
和買
法

題古今雜出六題分三日試命官除歸明流外進納
及犯贓人外願試者以所業每題二篇納禮部下兩
制考校堪召試者舉附省試院收試上等改京官
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下等減二年並與堂除奏
補出身人以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身為三等之差
著為令 詔太史局每月具天文風雲氣候日月交
蝕等事實封報秘書省 初置提舉孳生牧馬監官
於饒州置司時益市馬於廣西故先擇牧地鄱陽置
官提舉 甲子時大旱 上以為民咨怨而傷和氣
諭大臣曰雨不濡土當務修政事以感天意和買未
為良法重困吾民其令監司數實勿為文具也 丙

宣諭
薦李
郁等
錄勲
臣子
孫
因旱
慮囚

寅詔鄉貢進士石公孺李郁並令赴都堂審察公孺
臨海人長於春秋傳不事科舉郁光澤人父深元祐
黨人母陳瓘女兄弟也郁早從揚時學時以其子妻
之宣諭朱異言其賢故召丁卯詔錄用六朝勲臣
自曹彬至藍元振三百二十人子孫其後得趙普趙
安仁范質錢若水諸孫皆官之己巳詔以久旱令
兩浙憲臣行所部慮囚左司諫唐煇乞令憲臣所至
親自引問庶使冤枉獲伸從之庚午詔無職田選
人及親民小使臣並月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
計增給先是御筆增選人小使臣俸以養廉輔臣進
呈上諭以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衣

增茶
湯錢

軍執
因早
乞罷

詔監
司錄
因泉
大州
水

食不給而責以廉節難矣雖變舊法亦權一時之宜
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文武官料錢各有格法不可獨
增選人小使臣乞令提刑司均州縣職田於一路通
融應副無職田及職田少者增支從之 癸酉宰相
呂頤浩參知政事席益簽書樞密院事徐俯以旱乞
罷政 上親答曰與其去位曷若同寅叶恭交修不
逮思所以克厭天心者頤浩等乃復視事 乙亥朱
勝非起復舊官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兼知樞密院事 丙子詔諸路監司分按州縣親錄
囚徒以察冤滯以久旱用工部員外郎朱締奏也
泉州洪水溢壞城郭墊廬舍凡三日乃平 己卯

進呈左司諫谷煇奏講筵所祇應人以經進書推恩
內門下後省私名幕允中換進義副尉仍與不作非
泛補授乞追改施行遵守朝廷約束 上曰此講筵
所奏御寶批也既有例當依例施行席益曰此事固
有前比當如聖旨施行然副尉而煩諫官論執乞
陛下從所奏 上頷之徐俯曰既有例當如何 上
曰然凡朝廷所行事既有法有例而行之因言者論
列而改則是朝廷所行果非也且此小事非關大體
呂頤浩席益又固請從煇之說 上可之

臣留正等曰天下之事必有爭臣以防其微必有
謀臣以當於體此爲治世也已矣事之行也苟有

毫髮之可議人以爲猶可也爭者曰必不可人以爲未害也爭者曰必有害人主豈得忽於微而黜其說哉彼以爭爲職者也事之猶可也而過於言無傷也人有所難言事有所必不可不言者又將使斯人不擇可否不計從違以伸其職於後也故曰法家拂士不可以通人望之言無不從有補國家稍加違拂其職遂廢謀臣者所宜左右其說以獻於明主也 太上皇帝樂受諫疏付外而行與大臣謀議曲折詳盡寧格成命而重建諫奏此國體也夫以燁之論一副尉與論獻瓜果而授試官者何如哉獻瓜果而授試官塗之人耳而來者未

雨上
喜

必加多因講筵而覲恩倖則祇應之類不泛也其
非泛補授之名安得而不早正於此雖有前比可
免論執特不可以一祇應恩澤而屈忠言沮直氣
也煇之論事以其職願浩益謀國以其體而太
上皇帝不難於聽從之聖德盛矣哉

庚辰輔臣奏事呂頤浩言雨足 上曰日者亢旱

朕甚憂之以爲穡事無望矣今霑足如此殆將有秋
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大有年者纔一書有年者再
而已以此知豐登之難得也先是自六月丙午不雨
上命議獄省刑弛力役進素膳及是雨乃足翌日
上始御玉食焉 八月丙戌初忠銳第八將徐文叛

徐文
叛

論奏
滯案

元祐
黨不
賢皆

降僞齊劉豫大喜命以海艦二十益其軍令犯通泰
州 辛卯詔諸路州軍自去年以後奏案未得斷勅
者具月日申部取斷先是禮部尚書洪擬入對論諸
路獄案凝滯 工諭輔臣曰奏案遣決濡滯刑獄禁
繫者多何以召和氣呂頤浩曰奏案法有日限 上
曰但不舉行耳可常催趣務在刑清庶革久弊乃有
是旨 甲午 上謂大臣曰元祐黨人固皆賢然其
中亦有不賢者乎呂頤浩等曰豈能皆賢徐俯曰若
真元祐黨人豈有不賢但蔡京輩凡己之所惡欲終
身廢之者必名之元祐之黨是以其中不免有小人
庚子詔都轉運使移司撫州 甲辰手詔曰比者

災異
求言
蠲禁
軍缺
額錢
檢察
三省
六曹
許監
司條
便民
邊防

雨暘弗時幾壞苗稼朕方寅畏怵惕之中又復地震
蘇湖益甚朕甚懼焉蓋天之降災其應必至皆朕失
德不能奉順乾坤叶序陰陽之故咨尔在位大小之
臣有能應變弭災輔朕不逮者極言無隱時已命諸
路憲司起發州郡所負積年禁軍闕額錢是日工
諭輔臣恐不便於民速令除放詔自建炎以來皆
蠲之御史臺主簿陳祖禮言按臺令有三院御史
分詣三省點檢之文六察官輪詣六曹按察之制望
申行之詔自下半年爲始提舉廣南市舶姚焯請
得具便民或邊防五事如守臣例許之自是監司皆
得條上乙巳詔復置史館以從官兼修撰餘官皆

復置
史館

補建
炎起居注

論不
奏災異

直館檢討若著作佐郎有關依 元豐例差郎官兼
領 戊申罷江浙等路轉運司 是月韓肖胄等始
至雲中見宗維議事 九月癸丑尚書左僕射呂頤
浩引疾求去時天象示變臺諫交章論頤浩之罪
上始厭之 祕書少監孫近請命前宰相執供具 建
炎四年二月以前時政記仍令修注官補 建炎以
來起居注命百司各以朝廷所施行事報進奏院從
之 丙辰朱勝非言近聞泉州水災已下本州詰問
上謂大臣曰國朝以來四方水旱無不上聞故修
省蠲貸之令隨之近日蘇湖地震泉州大水輒不以
聞何也既而泉州奏其事乃詔民之被害者除其稅

其當濟給及營繕者以度牒二百賜之

臣留正等曰書曰明四目達四聰蓋言人君之視聽貴於無壅也管子曰堂上長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蓋言人主之視聽易於隔絕也今欲去隔絕之患而使之無壅其唯言路乎四方雖遠有水旱災異使之上聞雖不出戶庭而周知天下之疾苦其視聽廣矣能乎是則天下之事無不聞矣蓋人情喜聞其美而惡言其非所樂聞之事今也水旱災異而使得以上聞則凡可以達一人之聽者果何憚而不言乎奸佞之肆欺盜賊之竊發若是之類使其無之則已有則必皆以實告得其實而預

圖之天下無難事矣其為益豈小補哉噫此祖宗之深意而太上皇帝所以責監司守臣也

權刑部侍郎章誼言朝廷比修紹興敕令去取

乞修令
敕重

之間不無舛錯望詔監司郡守與夫承用官司參考

祖宗舊典各撫新書之闕遺條具以聞然後命官刪

去訛謬從之戊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

呂頤
浩罷

事呂頤浩罷為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頤浩再相凡二

年侍御史辛炳劾其不恭不忠敗壞法度及頤浩引

疾求去殿中侍御史常同因論其十罪詔諸路水

旱等事令監司郡守即時聞奏如敢隱默當寘典憲

己未手詔以緝計贓者三千為一疋舊法千三百

增錢足 緡賦
禁不 支本 糴

爲一疋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言者欲舉 祖宗之
制杖脊賦吏於廟堂上以緡直高故有是旨 都省
言近降金銀錢帛和糴米一百萬斛務欲利國便民
聞前時和糴郡縣多將糴米留不即支及阻節減尅
民戶實得無幾致所糴數少今宜革去前弊詔有違
戾者當職官吏並徒二年

臣留正等曰古今言理財者必曰輕重斂散
也太公行之於周管仲行之於齊其後李悝以爲
平糴耿壽昌以爲常平李彪以爲和糴名雖不同
其實一也然則和糴之法豈不爲甚良而其效豈
不爲甚著今天下利之所出取之悉矣理財者亦

火門朝
外天

所施其能矣其猶可以佐用度之乏而兼利於公
私者莫若和糴賤而斂貴而糴民有所濟而不飢
利不入於大賈蓄家而公上享其贏餘此其法所
以爲可行也然而朝廷行之未見大爲利者法非
不善而行之者重蠹爾 太上皇帝因都省之言
重違戾之罪蓋將以痛懲其弊也其在今日和糴
之法未嘗廢而不降臣願舉 太上皇帝是法而
奉行之有違戾必罰無赦庶幾和糴之法不徒
存其虛名而遂收其實效此誠當今之急務也

庚申夜朝天門外火燭民居甚衆 辛酉川陝宣

撫司統領官吳勝敗僞齊兵于黃堆寨 壬戌呂祉

呂條十社
事

許直記
前奏
事

知建康府建康自南渡後率以前執政或侍從官爲帥至是特有此授社既至對於內殿首論治道之要先自治而後治人兵家之法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因條十事一形勢二軍政三守將四屯田五通債六省費七謹賞八民兵九斥候十間諜上嘉納之癸亥起居郎曾統言記注之官職司言動國朝尤重其選多以諫臣爲之聽直前奏事所以廣聰明也元豐官制始正起居郎舍人之名不復并任諫列然有史事亦許直前頃者權臣用事言路浸壅居是官者旣無言責率以出位爲嫌陛下雖有好問之誠人臣雖有輸忠之意而舊制日隳莫之或舉誠爲可

后不
族私

惜乃命依元豐舊制 皇后母福國夫人熊氏以邢
煥薨故乞賜皆踰常制 上諭輔臣曰 祖宗待戚
里皆有常憲朕不敢逾 豈曰后族故私之邪 後復以
皇后受冊乞恩 上曰朕於外戚不敢有所私也 况
待遇后家又不敢與宣和家等 今請雖不已 視其援
母后爲比者亦勿聽

臣留正等曰 后之尊母儀天下 固無與並 至其家
所宜得之恩 於外戚亦莫有加焉 太上皇帝待
遇后家 邢氏不敢與宣和皇后 韋氏家等 非謂其
區區之禮當然也 孝心之所發 其爲等級次第有
自然而然者 雖欲彊而同之 不可得也 語曰 故雖

宣明
人彙

論防
具略

天子必有尊也惟太上皇帝之是心也其爲有尊也著矣

丙寅江南西路安撫大使趙鼎爲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河南布衣朱新儒特補右迪功郎躬遣赴行在以宣諭官明彙言其深達治體有經世之才參政席益直院陳與義又交稱其賢故有是命庚午上謂輔臣曰日來稍撥忠銳軍隸大將而江上防守諸將部分悉定顧今歲防秋比日前爲略具矣朱勝非曰今歲防秋誠非前此可及上曰今有兵僅三十萬當更精擇止得勝兵二十萬器械悉備訓而用之可以復中原威四方豈獨扞防險阻哉殿

乞減諸路官
屬寺監
丞

中侍御史常同言朝廷設官有當廢而置當存而罷者自渡江以來不除寺監之官豈非欲減冗員省浮費然在外諸司屬官浸增舊員以江湖荆浙閩廣九路約計無慮百餘員事之倒置如此今添差一路分都監之類月俸數百緡輟一員之費已可養十寺監丞況一郡之官有踰百員而在庭之臣反不及此數非所以尊王室臣愚以謂當裁減諸路屬官之數復除寺監丞官一則可以分掌郎曹繁劇之務二則可以養試人才以觀其功能而於此選除郎官監司三則資淺而可用者不至僥倖而躡遷其為利便灼然明甚是日進呈上曰郎官高選前此多歷寺監丞

乃得之自渡江以來省併官曹序進人材徑至郎官
非是其議復置如同言

臣留正等曰國朝之制以三省統六部以六部統
九寺五監尊卑上下秩秩然有不可紊之序用人
率循次以進未有不歷寺監丞而得至郎曹者也
中興之初大減吏貲寺監丞多闕不補進用者乃
始超躡尚書郎或以初改秩若監當資序者爲之
太上皇帝於是詔復寺監丞如累朝舊典此一舉
也有三益焉考核人材詳試以事一也資級有倫
名器增重二也少年新進不敢有僥倖之心三也
主上嗣興尤重郎曹之選寺監丞亦不輕授誠

孫近給舍
職失

得 太上皇官人之法哉

壬申自軍興以來機速事皆以白劄子徑下有司
既報行然後赴給舍書押降勅其後擬官斷獄皆然
兩省之職殆廢至是中書舍人孫近言國家倣唐舊
制分建三省凡政令之失中刑賞之非當其在中書
則舍人得以封還其在門下則給事得以論駁蓋先
其未行而救正其失則號令無汙之嫌政事無過舉
之迹今給舍但書押已行之事雖欲論執而成命
已行非設官本意望申嚴舊制應非軍期急速不可
待者並先書讀而後行詔自今非急速不可待時者
並報應給舍書讀如無封駁令畫時行下

臣留正等曰唐制以三省之長共議國政復以中書舍人平處可否給事中駁正違失蓋懼其行之而有未善也至德以後兵興急於權便三省之長始顯決遣於是政去臺閣迨會昌間乃復舊典國朝建官遵用唐舊上下相維之制益復詳密艱難以來軍事或不待給舍書行循習滋久凡擬官斷獄一切徑下是亦何異於至德以後哉使給舍緘默不得有所建明是豈祖宗建官之意哉太上皇帝斷然以重事非急速者仍命給舍書讀不以一時之權而忘萬世之制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太上皇有之

張乞縣
祔擇令

大理少卿張祔言親民之官莫如縣令比來縣令
不職奸賊日聞豈特爲今者之罪蓋在於舉之不審
用之不當任之不久遇之不厚臣欲乞每歲監司聚
議舉縣令治狀尤異者一人保明列奏乞行誅賞庶
幾人自奮勵化爲循良吏部注授縣令並用合格之
人不得注初補官子弟及文學衰懦之士是日進呈
上曰縣令尤爲近民須一任有舉主及格者乃得爲
之比來一切之制行或初官便得爲令已釐正矣當
謹守之乃命以祔所言送吏部後多施行

臣留正等曰自封建之法廢分天子之民而治之
者惟守令固不可以不擇以令視守其去民尤近

奈何以百里之任而小之輕於除授而莫之察乎
張杓有請 太上皇帝未暇監司帥守之間而先
及於縣令聖意蓋有爲也雖然古者爲官擇人後
世爲人擇官漢郎官出宰百里唐歷縣令則得爲
臺郎給舍所以重其選也今日之法改官而爲縣
令例所不免則不得已而後授之其餘求他不
得亦不得已而後授之授之既出於不得已彼視
其職不過爲養資考之計以求免於罪戾而已尚
何望其興吾民之治乎臣謂今日之法宜爲官擇
人如漢唐之制增重其選則於 太上皇聖意有
合矣

分將分
路諸

甲戌江南宣諭劉大中言知寧國縣李椿年練習
民事稽稅有條湯鵬舉悉心撫字人服恩信詔並進
一官俟任滿赴行在 乙亥江東宣撫使劉光世爲
江東淮西宣撫使置司池州淮南東路宣撫使韓世
忠爲建康鎮江府淮南東路宣撫使置司鎮江府神
武前軍統制王玘爲荆南府岳鄂潭鼎澧黃州漢陽
軍制置使置司鄂州神武副軍都統制岳飛爲江南
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置司江州侍衛親軍步軍都指
揮使郭仲荀知明州兼沿海制置使神武中軍統制
楊沂中兼權殿前司公事仍詔仲荀以紹興府溫台
明州爲地分始諸將雖擁重兵而無分定路分故無

司部上
法七吏

所任責朱勝非再相始議分遣諸帥各據要會某帥
當某路一定不復易 冬十月癸未起復尚書右僕
射朱勝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一百八十八卷
自渡江以來官司文籍散秩議者以爲銓法最爲急
務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 元豐元祐吏部法來上
乃命洪擬等以省記舊法及續降指揮詳定至是成
書 丁亥詔撫州進士鄧名世左承事郎李公懋左
從政郎徐嘉並召赴行在以宣諭官劉大中薦也
戊子浙西提點刑獄公事張宗臣罷宗臣初除大理
卿坐職去會娶州以賣鹽不法事被劾宗臣欲逮平
民數十人府官就白宗臣大怒曰此事左相專遣人

張九成
觀望

元稹
言情
重法

封來知之否。發書鎮東節度判官廳公事。張九成曰：九成但知有聖旨，不知有宰相。主上屢下恤刑之詔，惟恐無辜被繫。公身為部使者，不能上體聖意，而觀望宰相耶？聞者莫不快意。宗臣大慚。九成因投檄去。殿中侍御史常同奏宗臣夙負且言其朋附權貴，居五客之一，故罷。庚寅，大理少卿元袞言：四方之獄雖非大辟，情法不相當者，皆得奏請裁決。今奏按來上大率皆引用情重法輕之制，而所謂情輕法重者鮮矣。豈人之犯法而無情輕者乎？欲望申救，凡遇麗於法而情實可矜者，俾遵守成憲，請獻以聞。詔申嚴行下。甲午，大理國請入貢且賣馬上諭大臣曰：

許大
理賣馬

劉大
中薦
名士
知

廢武
尉

戶口
考課
守令

令賣馬可也進奉可勿許安可利其虛名而勞民乎
第令帥臣邊將償其馬直當價則馬當繼至庶可增
諸將騎兵不爲無益也 尚書吏部員外郎劉大中
宣諭江南路還入見以舉刺官吏申明利害平反獄
訟科撥財賦爲八冊來上大中出使僅一歲所按吏
二十人薦士十六人所薦士後多知名 乙未提點
浙東刑獄周綱言新法弓手皆不逞之徒乞廢武尉
一司將見役人隸於文尉事下戶部如所請 丁酉
禮部員外郎兼祕書省著作佐郎舒清國言自有國
事盜賊間起人民離散戶口減少而守令或不究心
撫存凋瘵謂宜以戶口增否立守令考課之法而優

詔成 奔競 職事 官不 經給 舍經 福建 監司 復舊 治璣 王璣 爲楊 么所 敗 詔革 鼎注

其賞格庶幾守令惠愛及民從之 戊戌手詔略曰

士大夫趨向尚多趨附征利蓋奔競之不息則朋比

之勢漸成可令臺諫伺察其微即行糾劾 舒清國

試起居郎仍詔以見闕官日下供職自是職事官除

拜不俟給舍書讀率得堂帖即視事 己亥偽齊陷

鄧州 癸卯詔福建憲漕置司去處並依舊制 李

橫棄襄陽奔荆南知隨州李道亦棄城去趙鼎遣糧

舟至橫遂以所部如洪州 甲辰荆潭制置使王玠

率水軍至鼎口與賊遇接戰不利玠爲流矢及木老

鵠所中遂趨鼎州 偽齊陷鄧州守將李簡棄城去

丁未手詔曰邇來注擬榜關之際姦弊百出貨賂

許正詔語

路省試

公行寒士困苦安得如毛玠清公使天下之士莫不
廉潔自厲三省可行措置柏臺嚴加糾察初上以吏
部注擬多弊手詔戒飭略曰安得如皇甫鎛之流鈴
制吏姦除其弊源既而上以鎛迎合貢羨恐臣下有
疑翌日御筆改用毛玠事且諭朱勝非曰他時詔語
未當三省便可進呈改定徐俯曰此所以見盛德
戊申詔今後省試並就行在自諸路置類省試行之
纔二舉議者以為奸弊百端且言本朝省試必於六
曹尚書翰林學士中擇知舉諸行侍郎給事中擇同
知舉卿監為參詳官館職學官為點檢官又以御史
監視故能至公至當厭服士心詔檢累降指揮申嚴

復寺
監承

減添
差額

修運
河

罷走
定承

行下於是遂罷諸路類試 庚戌復置宗正少卿一

貲太府司農寺軍器將作監各復置丞一貲太府寺

大理左斷刑右治獄各復增丞二貲始用常同請也

辛亥詔添差官州十縣已上勿過十貲三縣已上

五貲已下二貲縣萬戶已上三貲已下二貲仍並以

二年爲任 十有一月丙辰執政進呈修運河畫一

朱勝非曰修河似非急務而饋餉艱難故不得已但

時方盛寒役者良苦居民連避皆非所便恐議者或

以爲言 上曰禹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浮言何恤

焉 廣西經略司走馬承受俞似爲諸司所劾罷自

是走馬承受遂不復除 丁巳開封府布衣李漢英

容李 漢英 狂易 定銓 試法 舉勅 上供 錢物 崔增 死於 楊公 北使 肖韓 肖韓 來

上書言國家之弊在用柔太過故敵得逞 上曰光

武治天下以柔漢室復興漢英所言狂易朕不以爲
忤聞罷可也 庚申禮部員外郎虞澤請銓試初出

官人以經義詩賦時義斷案律義爲五場就試人十
分取七榜首循一資從之 癸亥詔諸路上供錢物

令戶部歲終舉勅稽違侵隱去處申朝廷取旨責罰
御前忠銳第一將崔增統制吳全與湖寇遇于陽

武口死之 甲子樞密院言韓肖胄胡松年使還

上即位遣人入北六七年未嘗報聘至是宗維始遣

李永壽王翊等九人與肖胄偕來 乙丑殿中侍御

史常同言皇城司以鄆王提領而不隸臺察閣門客

省四方館以內侍鄧文說提領而不隸臺察祕書省以新置而不隸臺察若謂近要之司不當察則三省樞密院尚有分察之法豈有官司在六部之下而不隸臺察之理時閭門皇城司皆援靖康詔旨依祖宗法隸屬中書省同復奏御史臺格乃詔並隸臺察同又言六曹尚書侍郎拘執繩墨願少假以權使隨事裁決上曰國朝以法令御百執事故凡有司以奉法爲能而不敢以私意更令祖宗成憲朕不敢改也臣留正等曰任人固愈於任法而自秦漢以來鮮不爲法之用何哉公道不行私意交勝人不足任而法爲可守尔况乎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法而

所謂一代之法者本非成於一代其所循治亦遠矣特因時之宜而少爲損益尔遵之可以致治違之則至於亂蓋已有明效大驗於前世庸可率意而輕之歟常同之請知任人任法之說而未察公道私意於時世也尚書侍郎雖未必皆徇私之人要其所御皆宿姦巨猾法明如是彼猶舞而用之法意一縱則將何所不至哉臣謂今日弊正在於不知謹守祖宗之法而上下因循廢弛儻每事一以祖宗之法御之何患於不治太上皇帝謂祖宗成憲朕之家法不敢改也是宜寶之以爲致治之龜鑑

重火明薦復馬十
失罪索人司光科

詔沿淮諸寨鄉兵毋得輒擅侵擾齊國界分 庚

午臨安府火 壬申御筆皇城司係專一掌管禁庭

出入 祖宗法不隸臺察已降指揮更不施行先是

常同援臺格奏陳而幹辦皇城司馮益等復言本司

自 祖宗至今並無隸臺察指揮輔臣進呈 上曰

政使皇城司隸臺察何所憚顧 祖宗法不可易今

如易之後將輕言變 祖宗成憲者衆故不可不慎

也 癸酉詔行在民居失火延燒官屋數多者取旨

依軍法 甲戌廣南宣諭明索奏廣西提點刑獄董

昇等十二人治行詔並進官一等俟滿秩赴行在

乙亥詔復司馬光十科舉士之制令文武侍從官歲

議諭
初宣
罪賊吏

四川
買馬

蜀南
劍獻
納錢

命憲
司奏
大辟

各舉三人用宰相朱勝非請也 丁丑詔宣諭官所

劾賊吏罪至死者令刑寺摘出情理巨蠹之人三兩

名令所在留禁俟旨時議舉 祖宗杖黥之制故有

是命 初令賓橫宜觀四州守臣專管買發戰馬如

邕州例以提舉廣西買馬李預言逐州並係接連外

界可以招誘故也 己卯蜀南劍州所負民間獻納

錢十六萬緡葉濃之亂諸司悉取爲軍費至是戶部

責償而侍御史辛炳言本州累經殘破今再取於民

其爲數百萬戶之害豈特十六萬緡而已乃寢其命

庚辰詔諸州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

申舊制也 十有二月壬午玉山縣丞張絢除正字

省度
饒監
官吏

臨安
又火

重茶
鹽法

不許
具關
乞差

用劉大中薦也

初監察御史劉大中自江南還言

度饒兩監二年所鑄新錢纔二十萬緡而用本錢十
二萬緡吏卒之費又二十三萬緡得不償費望減併

官吏癸未從之

乙酉臨安火後二日又火燔民居

甚衆宰相朱勝非引咎乞罷政不許

己丑詔四川

諸州犯私茶鹽人並不用赦蔭原免自是天下茶鹽
皆用重法矣 壬辰詔諸路監司令三省選擇差除
自今臣僚差遣並不得自具關乞差時御史建言

祖宗朝除用監司必擇累任知州通曉政事實有政
績或久任省府推判練達老成之人故使按察吏治
發摘姦伏薦舉人材撫存百姓無有不宜若有本路

迎祖神
奉宗御

利害就委措置無有不當近年任用太易以一路耳目之寄付新進望輕之人欲使政事修舉姦宄消伏難矣望令中書慎簡聰明公正之人參之衆論書之於籍以待有關按籍除授疏入 上諭輔臣曰今奔競之風未息每有一關必致干乞宜明戒諭毋得具闕乞差庶修士檢然循習已久終不能革也 癸巳詔修蓋殿宇迎奉 祖宗神御赴行在 乙未詔初磨勘改官人許注外路教官著爲令 宰執進呈差沈昭遠催軍糧事 上曰差官數有言者蓋常賦自有轉運司官苟不職自當別選能吏豈可每每差官催督乎至於因事差官出外自 祖宗時有之亦不

得俱廢也

臣留正等曰天下之事以安靜爲利以騷動爲害此不可不察也安靜而事集則於事所當爲之外不復有餘事矣騷動而事集則於所當爲之外其弊未易數也且天下常賦治之者有常職以常職而治常賦取足而止寧有他費哉苟惟不然而差官以督之彼承天子之命挾勢以恐動州縣酷者肆虐貪者妄取從吏又倚其勢以爲其所至之患甚於常賦雖能辦集常賦之外又不知其費之幾何此其所以爲利害也太上皇帝不從言者差官之請而謂常賦自有轉運司可謂深明利害之

復睦親名敵和原海敬內
睦宅睦親名敵和原海敬內
蘇冠尚技

所在矣若夫因事差官必有所不得已者亦豈
聖意之所欲哉時焉而已尔

甲辰詔南班宗室新第仍舊以睦親宅為名 丙
午北使李永壽王翊至行在 是歲宗弼引兵攻和
尚原技之 海寇黎盛犯潮州焚民居盛登開元寺
塔望吳氏故居問曰是非蘇內翰藏圖書處否麾兵
救之民賴免者甚眾 王寵既陷偽齊劉豫令赴京
擢用終不受偽命而去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四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五

高宗皇帝十五

紹興四年春正月辛亥朔 上在臨安 甲寅進呈
臨安府勘武翼郎馮師道言語狂悖事 上曰師道
本畫工嘗令繪佛像爲民祈福已賜緡錢聞輒覬覦
錫帶遷秩此事在承平時猶不可況於今日豈有濫
賞官職賚予當勸有功朕未嘗敢以輕授師道以此
怨望爾蓋 上重惜名器不以假人自百工伎藝之
流一資不可妄得故因論師道罪狀諭無濫賞之意
茲有以見御天下以至公也

臣留正等曰輕用名器不分流品此前日召亂之

由也 太上皇帝以爵待有德有功者雖貴近越
法求請未嘗予之况畫工乎此所謂大公至正之
道宜謹守之

章近誼 使孫敵 增貼鹽 鈔貼錢 約錢 秦獄 不當 罪加

乙卯樞密都承旨章誼為大金通問使給事中孫近
副之北所議事朝廷皆不從乃遣誼等請還兩宮及
河南地 詔准浙鹽鈔錢每袋增貼納錢三千通舊
為二十一千諸州所收貼納錢並計綱赴行在尋命
廣鹽所增亦如之 戊午詔宣州奏擅僭殺人疑慮
獄案令刑部重別擬斷申尚書省輔臣進呈朱勝非
言疑獄不當奏而輒奏者法不論罪上曰今若加罪
則後來州郡實有疑慮者亦不復奏陳矣 辛酉初

師陝戒
將川

本國人 張稍言
之心 浚論者

知樞密院事張浚既至荆南上書引咎乞罷政詔不
許是日殿中侍御史常同請對論浚以大臣之貴當
關外之權付與之專幾半天下事功不就受代而歸
今乃聞命踰年故爲留滯不度君命莫甚於斯壬戌
詔浚疾速赴行在自是言者稍稍論浚矣 戊辰執
政奏事因及北方事宜 上曰人心國之本也雖有
土地若失人心亦不可立國 自張浚召還而川陝
宣撫處置副使王似盧法原人望素輕頗不爲都統
制吳玠所憚 上聞之已已賜三人璽書略曰羊祜
雖居大府必任王濬以專征伐之圖李愬雖立殊勲
必禮裴度以正尊卑之分傳聞敵境尚列兵屯宜益

四川霖地震

趙鼎洪州之政

吳仲張浚無罪

務於和衷用力除於外患時玠爲檢校少保位遇浸隆故有是詔 癸酉輔臣進呈張浚奏四川自七月以來霖雨地震蓋名山大川久闕降香乞製祝文付下 上曰霖雨地震之災豈非重兵久在蜀調發供饋椎膚剥體民怨所致當修德撫民以應之又何禱乎 丁丑召江西制置大使趙鼎赴行在將以代席益也鼎守洪都踰再歲戢吏愛民盜賊屏息一方賴之 戊寅夜臨安火 己卯同簽書樞密院事韓肖胄以舊職知溫州肖胄與朱勝非議事不合力求去疏三上乃有是命後三日改提舉洞霄宮 右迪功郎吳仲上疏訟張浚無罪大略謂浚忠有餘而智不

南班
宗室
臺參

勿用
小人

足且復辟之功大失地之罪小使浚罪去不知誰可
繼其忠乎望 陛下痛察之無使朋黨得以快其私
無使敵國得以乘其間實宗廟社稷之福 二月辛
巳朔詔南班宗室自今並赴臺參故事宗室遷官或
赴或否至是用御史常同言著爲令 壬午詔賊罪
至死者方籍其資 癸未參知政事席益提舉江州
太平觀先是諫官劉大中既奏其罪殿中侍御史常
同復以爲言上曰諫官御史所言臣僚過惡未必皆
實然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既審知其
小人自當退之也 乙酉簽書樞密院事徐俯兼權
參知政事 軍賊檀成犯長陽縣荆南鎮撫使解潛

宣諭
薦勅
人教

買馬
移邑
州武
命舉
臣代
自舉
敵代
仙代
關人

遣統制官胡勉捕斬之 戊子監察御史明橐宣諭
嶺南還入見橐出使一年三閱月所按吏二十有七
人薦士二十人凡五使所案吏總七十有九人薦士
五十有七人而劉大中所劾多大吏橐大中朱異所
舉多聞人又薛徽言銳於有爲而橐大中數言公私
利病惟胡蒙奉承大臣風旨此其大略也 乙未詔
同都督江淮荆浙諸軍事孟庾赴行在 戊戌詔廣
西提舉買馬官移司邕州 己亥初命三衛管軍及
將帥觀察使以上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
臣之制 辛丑金左都監宗弼自寶雞入寇犯仙入
關先是敵旣得和尚原利州路制置使吳玠度敵必

常同
勅不
司才
監不

深入乃預治壘於關側號殺金平嚴兵以待玠弟秦
鳳副都總管璘在階州移書言殺金平之地去原上
遠前陣散漫宜益治第二隘示必死戰則可取勝至是
宗弼果與撒離曷劉夔率十萬騎入寇進攻鐵山
盤崖開道犯仙人關既至敵據高嶺為壁循嶺東下
直攻我軍玠自以萬人當其前璘率輕兵由七方關
倍道而至轉戰凡七日統制官郭震為宗弼所襲破
其寨王師屢敗玠斬震以徇敵復攻之 壬寅常同
為御史不數月劾罷監司之不才者二十有三人中
外聳然 乙巳監察御史明橐言昨李棫遣人入大
理國買馬於邊防有所未便小必失陷官物大則引

買馬
七說

李郁
通世務

張浚
視事
仙人關
捷之

惹邊覺臣講究買馬之術有七深入蠻國誘之不惜其直一也厚有繒綵鹽貨之本二也待以恩禮三也要約分明四也禁止官吏侵欺五也信賞必罰以督之六也馬悉歸朝而後付於將帥七也望之提刑司根究諸司鹽利利錢應副買馬仍下提舉司詳前七說施行從之鄉貢進士李郁爲右迪功郎郁以布衣入見所陳皆當世務上批郁學通世務議論可采故有是命丙午知樞密院事張浚至行在殿中侍御史常同侍御史辛炳皆有論列不報浚旣見遂赴樞府院治事三月辛亥朔川陝宣撫司都統制吳玠敗敵于仙人關初宗弼與玠連戰未決敵遣生

兵萬餘擊玠營之左玠分兵擊却之敵怒擁衆乘城
玠遣統制官楊政以刀鎗手深入統制官吳璘以刀
畫地謂諸將曰死則死此敵退者斬敵分爲二陣宗
弼陣于東將軍韓常陣于西我軍苦戰久遂退屯第
二隘政亦言於玠曰此地爲蜀阨塞死不可失當守
以强弩彼不敢捨此而犯關玠從之敵進攻第二隘
人披兩鎧鐵刃相連魚貫而上璘督士死戰矢下如
雨敵死者復踐而登撒離曷翌日命諸軍併力攻營
之西北樓玠遣政與統領官田晟出銳兵持長刀大
斧擊其左右夜布火四山大震鼓隨之壬子夜壘中
大出兵遣右軍同統領王喜及王武等諸將分紫白

旗入敵營敵驚潰將軍韓常爲官軍射損左目敵不能支遂引兵宵遁右軍統制張彥初敵橫山寨斬千餘級玠遣統制官王俊設伏河池扼其歸路又敗之是舉也敵決意入蜀自撒離曷已下皆盡室以來既不得志遂還鳳翔授甲士田爲久留計自是不復輕動矣

大事記曰張浚以樞府任川陝半天下之責前控六路之師後據兩川之粟左通荆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以爲定天下大計雖趙哲離部致有富平之敗而得劉子羽以保興元用吳玠以保大散關遂有和尚原之捷繼有殺金平之捷敵自是不敢

劉大中獄中命鼎薦趙興大喜

却佛
好像玩

犯蜀矣

丁巳右司諫劉大中守祕書少監上諭朱勝非

曰大中頃使江西頗多興獄今猶未已若令爲諫官
恐郡縣觀望朕於用刑欽恤明慎常懼有司行法於
意外今遷大中爲少監蓋朕之深慮也戊午江南
西路制置大使趙鼎參知政事時鼎已召而未至也
上命鼎薦人才鼎即以王居正呂祉董弅林季冲陳
橐朱震范同呂本中上之乃詔三省公共隨器任使
撫州布衣甯子思獻白銀木刻成于手大悲像極
精工朱勝非進呈上曰朕平日未嘗佞佛然亦不
敢加訾顧飾象設以祈福乃流俗之事非朕心也勝

羅督府

張浚罷

非又言撫州有玉尊刻成龍文疑禁中舊物未敢進
上曰此尤無謂異時茶馬司常竊市馬之直以易玩
好是舉山澤之利而投之無用之地尔其勿受自今
有來獻者皆却之 夜雨電 壬戌孟庾自鎮江至
行在時督府諸將既已分戍遂併其府廢之而以其
餘兵隸都統制張浚 乙丑知樞密院事張浚罷爲
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時辛炳常同論
浚不已 上未聽二人因錄所上四章申浚浚懼即
移疾待罪且以呂頤浩在相位時書進呈 上乃釋
然炳又言前此人臣未有如浚之跋扈僭擬專恣誤
國欺君慢上者同亦論奏如炳言故浚遂罷丁卯張

浚落職奉祠後三日詔浚福州居住

龜鑑曰 建炎初潼關告警羽檄交馳浚以密院

而任川陝宣撫之職請任西事分司秦州左通荆
襄之財右出秦隴之馬興元一奏勇於自任擢劉
子羽於參謀而弛禁通商輸財濟飢熙如也用趙
開於總領而民不加賦軍用自足裕如也而分畫
諸將如吳玠如王彥如劉錡如關師古等莫不屬
其指授之下自是而捷於寶雞捷於箭筈捷於和
尚原捷於殺金平劔閣棧道賴以保全此雖吳武
安玠以下諸將戰鬪之功而分畫措置莫非我魏
公力也而議者乃以祕閣崇儒尚方鑄印中傷之

張跋
跋後

雖聖明天子有人言其過朕皆不聽之諭而還朝以後言者滋甚浚不容不落職出居外郡矣

浚即日如福州從者皆去肩輿才兩人浚雖得罪猶上疏論敵僞暫和心必未已當益爲備具大略言此敵情狀專以和議誤我亦云久矣彼勢促則言和勢盛則復肆前後一轍姑請以近事明之 紹興二年秋粘罕有親窺蜀之意先遣王倫還朝且致勤懇蓋懼朝廷大兵乘彼虛隙又其爲劉豫之計至委曲周悉也自後九月余觀作難前謀遂寢至十二月余觀之難稍息則復大集北漢之衆徑造梁洋是時朝廷已遣潘致堯出使矣次年二月敵困饒風進退未遑

先是朝廷開都督府議遣韓世忠直抵泗州敵實畏之於四月遣致堯還其詞婉順欲邀大臣共議此非無所忌憚而然也梁洋之兵未能出竟至五月而後得歸旣狼狽矣而世忠大兵尋復輟行敵之氣力固已復蘇而叛豫之心亦云紓緩所以前日使人之來求請不一故爲難從之事也竊惟此敵傾我社稷壞我寢陵迫我二帝驅我宗室百官自謂怨隙至深其朝夕謀我者不遺餘力矣况劉豫介然處于其中勢不兩立必求援於敵借使暫和心必未已數年之內指摘他故豈無用兵之詞而我將士率多中原之人謂和議已定不復進取將解體思歸矣若謂今日不

張知辛言人弊
浚人炳用三

得已而與之通使爲 陛下之權敵亦固能用權也
願 陛下蚤夜深思益爲備具處將士家屬於積粟
至安之地使出而戰守者無返顧奔散之憂精擇奇
才以撫川陝之師使積年屯邊者無懈墮懷望之意
江淮川陝互爲牽制斥遠和議用集大業臣奉使川
陝竊見主兵官除吳玠王彥闢師古累經拔擢備見
可任外其餘人才尚衆謹開具如左吳璘楊政可統
大兵田晟可總一路王宗尹王喜王彥可爲統制後
皆有聲世服其知人 癸酉知湖州汪藻上所編元
符庚辰以來詔旨二百卷詔送史館 乙亥御史中
丞辛炳論用人三弊曰分朋黨以立門庭緣愛憎而

命名世鄧
官

吳玠
宣撫使

有用舍記小過而掩實行疏奏 上嘉納之 詔草

澤鄧名世引見上殿名世初以劉大中薦召赴行在
獻所著春秋四譜古今姓氏 上遂命爲迪功郎

夏四月庚辰朔制授吳玠川陝宣撫副使 上賜以
所御戰袍器甲且賜親筆曰朕恨阻遠不得拊卿之
背也玠素不爲威儀旣除宣撫副使簡易如故常負
手步出與軍士立語幕客請曰今大敵不遠安知無
刺客萬一或有意外則豈不上負朝廷委注之意下
孤軍民之望哉玠謝曰誠如君言然玠意不在此國
家不知玠之不肖使爲宣撫玠欲不出恐軍民之間
寬抑而無告者爲門吏所隔無由自達幕客乃服

再趙開
任

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令再任用王似等奏也 辛巳
詔兵部申嚴奏功不實法時臣僚奏軍興以來陛下
不惜爵賞以旌戰多勸忠節而所屬上功類不覈實
有隨衆從軍而曰躬冒矢石有盜賊自去而曰收復
州縣有賊過境上而曰保守無虞有未嘗臨敵而曰
斬獲賊級似此姦罔詎可置而不問故有是命

臣留正等曰昔魏尚守雲中坐上功差六級下之
吏削其爵李廣出右北平遇生賢王戰以功過相
當亡賞漢家賞功之令嚴矣戰而勝吏以法當其
賞戰而不勝吏以法繩其罪過足以累其功而功
不足以贖其過是以當其軍一出塞人人爭殊死

戰者知敗則必誅也幕府上功毋或差一級者知
言不相應則賞不行也終漢之世征伐不絕無不
如志亦賞典明而將士用命尔近世則不然平時
竭民力贍戰士以待一旦緩急之用卒然邊鄙有
警使之擐甲必先賞而後遣之及其既戰奏功來
上有司不敢問其士馬物故幾何但問其斬首敵
級若干尔大將偏裨首已定封部曲行伍紛紛論
賞動以萬計其間親戚子弟目不識旌旗耳不聞
鉦鼓往往第功常出戰士之右噫亦已濫矣夫有
功而不賞固無以得三軍之力論賞而不當亦無
以服三軍之心古者賞一人而千萬人勸未聞賞

竄劉子羽復秦隴授江衷官置華生監

千萬人而不足以勸一人也國家法令具載有司舉而行之正在今日臣是以備論之

癸未宣撫處置使司參議官劉子羽責授單州團練副使白州安置以諫議大夫唐煇給事中胡文修殿中侍御史常同交章論之也 丙戌吳玠與敵戰敗之復鳳秦隴州 丁亥詔衢州布衣江衷召赴都堂審察守臣謝克家言其才行于朝故召遂命爲右迪功郎 庚寅置孳生牧馬監于臨安府 甲午罷廣西茶鹽司其職事令轉運司主管其後復以廣東提舉司兼之 庚子詔江東宣撫使劉光世遣兵巡邊 丙午簽書樞密院事徐俯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徐茂同罷市炭
俯視列爐

俯既登宥密頗驕傲自滿朱勝非趙鼎同在二府俯
蔑視之每除一登第者則曰又一經義之士嘗與論
兵視鼎曰公何足以知此鼎曰鼎不足以知之豈若
師川之讀父書邪俯大不堪而無以酬之卒不安位
而去 戊申罷婺州市御爐炭令戶部講究更有似
此之類並行禁止時兩浙轉運司檄婺州市炭須核
桃文鴝鵒色會守臣王居正入爲起居舍人面奏臣
頃承漕司牒開讀至此羣吏以目俄頃之間道路籍
籍聞之傍郡蓋有不勝其擾者 上曰朕平居衣服
飲食猶且未嘗問其美惡隆冬附火止取溫暖豈問
炭之紋色也及是輔臣進呈 上蹙然曰當艱難之

議兩史
修朝

時豈宜以此擾人可令速罷故有是旨 五月庚戌
朔先是朱勝非言襄陽上流襟帶吳蜀今陷於敵所
當先取 上曰就委岳飛何如參知政事趙鼎曰知
上流利害無如飛者至是命飛兼黃復州漢陽軍德
安府制置使以飛出師也 癸丑左朝奉大夫范冲
守宗正少卿兼直史館前一日執政進呈 上諭朱
勝非等曰 神宗 哲宗兩朝史錄事多失實非所
以傳信後世當重別刊定著唐鑑范祖禹有子名冲
者已有召命可促來令兼史事勝非曰 神宗史緣
添王安石日錄 哲宗史經蔡京蔡卞之手議論多
不公今蒙 聖諭命官刪修足以昭彰 二帝盛美

條畫
屯田
便利

察賊
吏及
巡尉

天下幸甚 甲寅詔淮南帥臣兼營田使知通縣令
銜內兼帶營田二字於是大省冗官且令監司守臣
條畫屯田利便限一月聞奏焉 江西制置使岳飛
復郢州遂引兵攻襄陽軍聲大振 丁巳詔監司郡
守常切機察賊吏犯法巡尉失職並仰劾奏如失覺
察取旨重行時禮部貧外郎郭孝友言今東南州縣
無水旱之災甲兵之禍而居無尺椽爨無盛煙者賊
吏害之盜賊擾之耳郡縣有賊吏乃煩朝廷遣使以
黜陟之是按察之官不稱職也鄉邑有盜賊乃煩朝
廷命將以招捉之是討捕之官不勝任也願 陛下
申命有司禁貪墨於未發之前消奸宄於未形之際

二交不
將惡已

故有是旨 庚申詔曰歷所逮行條具重修 哲宗
實錄事件聞奏 辛酉淮東宣撫使韓世忠奏本軍
統兵官劉光弼乞陞差 上謂輔臣曰光弼必光世
之家茲事未便恐光世疑也世忠與光世交惡不已
至是世忠自揚州入朝殿中侍御史常同言二人蒙
陛下厚恩不思叶心報國一旦有急其肯相援望分
是非正典刑以振綱紀 上以章示二人他日帶御
器械劉光烈召帶御器械韓世良食世良峻拒之世
忠見 上因及其事 上曰世良等內諸司耳設有
不和罷其一可也至如大將國家利害所係漢寇恂
賈復以私憤嘗欲交兵光武一言分之即結友而去

禁中
百事
不改

罷武
尉三
省
歸六
曹

卿與光世不睦議者皆謂朝廷失駕馭之術朕甚愧
之世忠頓首請罪曰敢不奉詔他日見光世當負荆
以謝上以其語諭輔臣然二人卒不解癸亥日
歷所乞關內東門司取會禁中應出納更改事務先
是內東門司取旨不許供報至是史館修撰蔡瑑禮
復以為請乃許之上因言禁中百事皆遵守典故
不惟祖宗家法不敢輕議改更亦厭紛紛多事也
甲子參知政事孟庾兼權樞密院事時密院全關
官用故事而有是命戊辰罷諸縣武尉壬申三
省條上裁省細務一百十一事歸之六曹上諭朱
勝非曰卿等當進退人材修明法度助朕圖恢復之

計繁文末節非所以委付大臣者勝非頓首謝

臣留正等曰大事關僕射者所以著唐制之得體
宰相不親小事者所以譏蜀臣之失職蓋執刀斧
運斤鋸左右趨走者衆工之所服役而梓人則不
過司繩墨正大綱餘無所事焉且天官雖均列六
卿而以治典居六卿之冠明六卿分任庶務以逸
夫天官耳不然百官庶府條目如蜩雜然叢諸宰
庭殆有不勝應者何以優游講究國家之大事耶
太上皇帝高見遠覽清中書之務屬分職之官責
六曹長貳無得苟簡而專以恢復大計屬宰臣可
謂得任人之要矣傳曰揭裘者振領綱舉而目張

復館名史
上明堂禮典

復飛
襄陽州
川陝
試類

其斯之謂歟

癸酉詔修國史日歷所復以史館爲名 甲戌國

子監丞王普上明堂典禮未正者十二事 丁丑詔

秉義郎子彥特轉武翼郎添差温州兵馬鈐轄左中

大夫新知泉州令應特轉行左大中大夫初令應奉

詔選宗室子至是復得子彥之子伯玖年五歲 上

以其聰慧可愛命吳才人育之尋以中書舍人張綱

言詔令應轉左大中大夫指揮勿行 岳飛引兵復

襄陽府初僞齊將李成聞郢州失守乃棄襄陽去飛

進軍據守遂復唐州 六月壬辰詔川陝合赴省舉

人令宣撫司於置司州置試院選差監試考試官務

招安
楊華
金星
畫見

范冲
辭命
新

在依公精加考校絕請托不公之弊先是詔省試並
就行在至是禮部侍郎陳與義奏川陝道遠恐舉人
不能如期故復令類試焉 乙未詔楊華特補修武
郎添差臨安府兵馬都監樞密院奏華已受程昌寓
招安故有是命 金星畫見經天 丙申新除宗正
少卿兼直史館范冲辭免恩命朱勝非奏曰冲謂史
館專修 神宗 哲宗史錄而其父祖禹當 元祐
中任諫官後坐章疏議論責死嶺表而 神宗實錄
又經祖禹之手今既重修則凡出京下之意及其增
修者不無刪改倘使冲預其事恐其黨未能厭服
上曰紛紛浮議不足恤也勝非曰冲不得以此為

遵昭
慈意
修兩
朝史

增秘
省官

重定
詔敕
制

辭今聖斷不移冲亦安敢有請 上復愀然謂勝非
曰此事豈朕敢私頃歲 昭慈聖獻皇后誕辰因置
酒宮中從容語及前朝事 昭慈謂 宣仁聖烈皇
后誣謗雖嘗下詔辨明而史錄所載未經刪改朕每
念及此惕然于懷朝夕欲降一詔書明載昭慈遺旨
庶使中外知朕修史之本意也勝非進曰聖諭及此
天下幸甚 詔增置秘書郎著作郎各一員校書郎
正字各二員 己亥詔今後除授館職寺監丞博士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在外監司帥司並命詞給告承
務郎以上差遣給敕命惟選人止用劄子 庚子吏
部員外郎呂聰問上故相呂大防所撰其祖公著神

上公碑
呂著

置館勘呂
史校熙便

道碑且言臣猶記憶少時親見大防取索當時詔本
日歷時政記以爲案據撰成此文由是觀之 先皇
與子之志蓋已定於一年之前豈容中間更有異議
其所以召臣祖輔嗣君欲更革之意亦皆出於 神
宗皇帝之本心後來臣祖與司馬光乃是推原美意
遵奉初詔即非輒詆 先帝輕變舊章當時若使更
俟年歲 神宗當自更之豈待 元祐臣切聞聖詔
欲改修二史所係之大者無出於此謹以投進乞宣
付三省史館錄白以爲案底從之 壬寅初置史館
校勘負 惠州牢城人呂熙許自便熙坐殺苗傳之
徒張政抵罪至是始釋之 丙午執政奏事 上顧

講究防秋

岳飛復隋州

范同言
叶不

謂曰岳飛已復襄郢黏罕聞之必怒况今正是六月
下旬便可講究防秋儻北人尚敢南來朕當親率諸
軍迎敵使之無片甲即中原可復也 江西制置使
岳飛復隋州 是月熒惑犯南斗 秋七月戊申朔
吏部尚書胡松年簽書樞密院事 乙卯祠部員外
郎范同言師克在和夫抵剛果豪健之士以氣相高
始由小嫌寢成大釁 陛下拔用才傑禮遇勲賢備
極榮寵固將憑藉忠力奠定西北一清寰宇恢復
祖宗之業而道塗竊議以謂將帥忘輯睦之義記纖
芥之怨或享高位而忌嫉軋已或恃勲勞而排抑新
進審如是他日必有重貽聖慮者欲望明示至意使

賞功 考郎 官治 狀藻 上中 興詔 旨飛 岳復 州鄧

之視春秋諸卿以爲戒追漢唐名將而踵其迹豈惟
社稷是賴而勲名寵位克享始終亦陛下保全之德
也詔割與諸將帥先是劉光世韓世忠久不叶而岳
飛自列校拔起頗爲張俊所忌故同及之 丙辰川
陝宣撫副使吳玠爲檢校少師奉寧保靜軍節度使
錄仙人關之功也 丁巳詔左右司歲考郎官功過
治狀優劣上省取旨賞罰復舊制也 辛酉知湖州
汪藻上所編中興詔旨三十七冊詔送史館 甲子
岳飛復鄧州 己巳執政進呈內降公事 上諭曰
近民間又造飛語多及內侍此曹何足惜恐因而生
變不可不止絕之朱勝非曰恐軍中亦有幸變者更

約束
內侍

增加
和糴

激劉
光世
立功

乞諭張浚楊沂中使之機察然內侍輩亦望約束令
省事 上曰何嘗假借此曹兼已戒浚與沂中但令
臨安府略加根治可也趙鼎進曰民言可畏亦不可
不採聽願陛下思所以致此言之由 上嘉納之

詔戶部措置錢物二百萬緡增數和糴舊例朝廷歲
降本錢三百六十萬緡約糴米九十萬石至是中書
請增糴焉 庚午命宰執按閱江東淮西宣撫使劉
光世帶到軍馬光世自池州入朝見 上言今軍中
錢糧既已不乏器甲又漸足備臣官職超踰衆人所
願竭力報國他日史官紀中興名將帥書臣功第一
上曰卿不可徒爲空言當見之行事光世懽然受命

章誼
等自
還

安民
章
禍

而去 辛未樞密都承旨章誼給事中孫近使金國
還入見初誼等至雲中與宗維希尹論事不少屈北
諭令亟還誼等曰萬里銜命兼迎兩宮必須得請敵
乃令蕭慶受書宗維答書又約以淮南毋得屯駐軍
馬蓋欲畫江以益劉豫也誼等還至睢陽為豫所留
以計得免 上嘉勞久之 癸酉初命大理丞評刊
定見行斷例 己亥執政進呈趙詳已平建昌叛兵
上曰官軍既入城寧免玉石俱焚趙鼎進曰未必敢
肆殺戮恐須刼掠耳 上愀然不悅曰斯民無辜遽
遭此禍其令有司優恤之 八月戊寅朔宗正少卿
兼直史館范冲入見 上云以史事召卿 兩朝大

范論法
冲變

典皆爲姦臣所壞若此時更不修定異時何以得本
末冲對曰臣聞萬世無弊者道也隨時損益者事也
仁宗皇帝之時祖宗之法誠有弊處但當補緝不
可變更當時大臣如呂夷簡之徒持之甚堅范仲淹
等初不然之議論不合遂攻夷簡仲淹坐此遷謫及
仲淹執政猶欲伸前志久之自知其不可行遂已王
安石自任已見非毀前人盡變祖宗法度上誤
神宗皇帝天下之亂實兆於安石此皆非神宗之
意上曰極是上又論史事冲對先臣修神宗
實錄首尾在院用功頗多大意止是盡書王安石過
失以明非神宗之意其後安石婿蔡卞怨先臣書

事論苑
史冲

其妻父事遂言 哲宗皇帝紹述 神宗其實乃蔡
卞紹述王安石惟是直書安石之罪則 神宗成功
盛德煥然明白 哲宗皇帝實錄臣未嘗見但聞盡
出姦臣私意未論其他當先明 宣仁聖烈誣謗
上曰正要辨此事 上又曰 道君皇帝聖性高明
乃爲蔡京等所誤冲對 道君皇帝止緣京等以紹
述二字却持不得已而從之 上曰人君之孝不在
如此當以安社稷爲孝冲對曰頃在 政和間嘗聞
道君皇帝六鶴詩一聯云網羅今不密回首不須驚
宣示蔡京等云此兩句專爲 元祐人設以此知
道君皇帝非惡 元祐臣僚 上曰何如當時便下

王石人術

安壞心

趙鼎宣川

鼎撫陝

一詔用數舊臣則其事遂正冲對若如聖諭天下無事矣上又論王安石之姦曰至今猶有說安石是者近日有人要行安石法度不知人情何故直至如此冲對皆惻惻嘗問臣安石爲害於天下者何事臣對以新法順曰不然新法之爲害未爲甚有一人能改之即已矣安石心術不正爲害最大蓋已壞了天下人心術將不可變臣初未以爲然其後乃知安石順其利欲之心使人迷其常性久而不自知上曰安石至今猶封王豈可尚存王爵庚辰御札參知政事趙鼎知樞密院事充川陝宣撫處置使鼎留身辭以非才上曰行朝之事朕自主之宰相苟非其

冊司編

例七

州後岳

鄧飛

人自有臺諫四川全盛半天下之地盡以付卿卿以便宜黜陟專之可也時鼎除命既出諸名士爭願從之詔吏部編七司例冊時有旨六曹細務令長貳治其事有條者以條決之無條者以例決之無條例者酌情裁決刑部侍郎兼權吏部侍郎胡交修言旋行檢例吏得爲姦乞將應于款劄批狀指揮可以爲例者各編爲冊令法司收掌以俟檢閱從之癸未知江州陳子卿報岳飛已復鄧州上曰朕素聞飛軍極有紀律未知能破敵如此胡松年曰惟其有紀律所以能破賊若號令不明士卒不整方自治不暇緩急豈能成功耶甲申侍御史魏仁入對論選擇

魏論人趙兼荆
用竪領襄

魏良臣
使北

羣才隨宜器使考之僉論揆之已試毋分明類毋徇
愛憎上自廟堂次及將帥侍從下至百司庶府外至
郡守監司各因其才而任之則天下之務粲然舉矣
己酉輔臣進呈 上曰朝廷當為官擇人不可為人
擇官竪論隨宜器使正得用人之道 戊子趙鼎改
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先是鼎因奏事言臣今此行
與吳玠為同事或當節制之邪 上悟是日輔臣進
呈孟庾胡松年言鼎使名與王似盧法原吳玠相似
請易一使名鼎奏荆襄乃川陝後門勢須兼領 上
以為然故有是命 乙未尚書吏部員外郎魏良臣
充大金通問使閤門宣贊舍人王繪副之 詔以餘

餘杭置監生毀王安石減西價范條明謗
抗草監王石誦江緒冲宣誣事

抗縣南上下湖地置尊生牧馬監命臨安府守臣兼
提舉每馬五百匹爲一監牝一而牝四之歲產駒三
分獎二分已上皆有賞罰 丙午詔追王安石舒王
告毀抹從呂聰問之請也 靖康初已詔追尊安石
王爵至是始毀其告焉 詔江西和買絹折納錢每
匹減作六千省人戶額輸正色者聽 戊戌直史館
范冲條上 宣仁聖烈皇后誣謗事冲奏臣親奉玉
音開諭再四至於議 熙豐之法度則曰 神宗之
意初實不然言 紹聖之繼述則曰帝王之孝豈在
於是辨 宣仁之誣謗謂功烈之盛何可不明思
道君之聖明謂姦臣所誤安得不悔臣願 陛下特

岳飛建
岳飛
委討
楊公

愛惜
名器

出審斷明詔羣臣以聖意所在示之好惡詔付史館
壬寅神武後軍統制岳飛爲清遠軍節度使湖北
路荆襄潭州制置使樞密院言楊太等作過日久理
難容貸王夔出師踰歲不能成功致一方受弊乃詔
專委飛措置畫計捕飛時年三十二自中興後諸將建
節未有如飛之年少者川陝宣撫使王似復知成
都府兼本路安撫使以趙鼎出使故也權臨安府
梁汝嘉奏明堂行禮殿成乞提點官以次推賞上
曰朕愛惜名器以待戰士土木之功豈當轉官但可
等第支賞耳

增入名儒講義 皇宋中興聖政卷之十五